

2013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申万宏
源

发行人

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013 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3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克州债（银行间），PR克州债（交易所）

3、债券代码：1380278.IB（银行间），124351.SH（交易所）

4、发行首日：2013年9月16日

5、到期日：2020年9月16日

6、债券发行规模：9亿元

7、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7.1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10、发行范围及对象：（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1、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以合法拥有的8宗共计961.50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该8宗土地的市场价值为396,265.10万元，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抵押价值按评估市场价值扣除40%土地出让金后折算价值为237,759.06万元，约为本期债券本金的2.6倍。

16、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9月16日完成了第一次利息款兑付，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了第二次利息款兑付，于2016年9月16日完成了第一次本金兑付和第三次利息款兑付。

17、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将代理债券

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分别为 1380278.IB（银行间）、124351.SH（交易所），债券简称分别为 13 克州债（银行间）、PR 克州债（原“13 克州债”）（交易所）。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737 号文件批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9 亿元分别用于“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克州奥依塔克重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吐尔尕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及附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个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9 亿元人民币，分别用于“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克州奥依塔克重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吐尔尕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及附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个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总投资(亿元)	募集资金安排(亿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克发改字[2013]79号	13.46	4	29.72%
2	克州奥依塔克重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克发改字[2013]80号	6.52	2	30.67%
3	吐尔尕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克发改字[2013]81号	3.52	1	28.41%
4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及附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克发改字[2013]82号	8.31	2	24.07%
合计			31.81	9	28.29%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三) 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第一次利息款兑付，于

2015年9月16日完成了第二次利息款兑付，于2016年9月16日完成了第一次本金兑付和第三次利息款兑付。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延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于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企业名称变更及债务承继事宜的公告，于2017年4月2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遵守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包括付息公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公告，并在公告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应的信息。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

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373,243,921.64	6,461,208,616.72	-1.36%
总负债	1,224,801,055.13	1,471,905,587.68	-16.7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122,915,016.05	4,957,670,733.24	3.33%
营业收入	191,088,910.52	247,036,758.14	-22.65%
营业成本	83,965,399.77	131,715,119.41	-36.25%
利润总额	98,601,113.76	98,098,357.03	0.51%
净利润	98,338,205.86	97,868,845.18	0.4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163,383.03	98,235,114.18	1.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98,811.25	-113,713,484.94	-94.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0,905,099.17	-173,328,576.25	102.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6,525,500.93	143,000,977.58	79.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23,380.05	226,201,789.54	-44.24%

2、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末（度）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6.42	15.70	4.59%
速动比率	8.00	7.35	8.84%
资产负债率	19.22%	22.78%	-15.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3、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主要盈利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91,088,910.52	247,036,758.14	-22.65%
其中：营业收入	191,088,910.52	247,036,758.14	-22.65%
二、营业总成本	96,145,741.28	155,091,903.13	-38.01%
其中：营业成本	83,965,399.77	131,715,119.41	-3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08.15	196,465.21	-14.64%
销售费用	4,002,125.60	9,014,289.83	-55.60%

管理费用	7,341,838.51	8,456,989.57	-13.19%
财务费用	-929,107.11	3,370,294.35	-127.57%
资产减值损失	1,597,776.36	2,338,744.76	-31.68%
加：投资收益	2,365,938.65	1,064,215.42	122.32%
三、营业利润	97,309,107.89	93,009,070.43	4.62%
加：营业外收入	1,426,158.17	5,117,458.10	-72.13%
减：营业外支出	134,152.30	28,171.50	376.20%
四、利润总额	98,601,113.76	98,098,357.03	0.51%
减：所得税费用	262,907.90	229,511.85	14.55%
五、净利润	98,338,205.86	97,868,845.18	0.48%

4、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麦销售收入	-	-	55,231,872.18	49,791,375.79	-100.00%	-100.00%
自来水销售收入	18,546,509.63	14,459,547.32	18,249,649.23	12,305,434.45	1.63%	17.51%
担保收入	433,400.00	-	775,000.00	-	-44.08%	/
葡萄基地-租赁收入	45,600,000.00	19,716,430.67	45,600,000.00	19,716,430.67	0.00%	0.00%
草料基地-租赁收入	56,000,000.00	15,053,462.64	56,000,000.00	15,053,462.64	0.00%	0.00%
设施农业-租赁收入	46,116,000.00	30,776,221.53	46,116,000.00	30,776,221.53	0.00%	0.00%
林果基地-租赁收入	24,000,000.00	3,734,824.17	24,000,000.00	3,734,824.17	0.00%	0.00%
合计	190,695,909.63	83,740,486.33	245,972,521.41	131,377,749.25	-22.47%	-36.26%

5、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811.25	-113,713,484.94	-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05,099.17	-173,328,576.25	1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25,500.93	143,000,977.58	79.39%

(二) 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从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来看，2015-2016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

业收入 24,703.68 万元和 19,108.8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786.88 万元和 9,833.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从财务指标上来看,2016 年,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122,480.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22%,与 2015 年同比分别减少 16.79%和 15.63%,发行人的负债比重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16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2 和 8.00,与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4.59%和 8.84%,这充分表明发行人的流动性水平较好,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因此,从财务指标上看,发行人的负债水平虽然有所增加,但是短期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从历史履约情况来看,发行人各类债务均未出现过违约或延迟偿付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从发行人资信水平及银行授信角度来看,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210,00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6,000 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

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2016 年度发行人负债水平下降，偿债能力较强，并且拥有较多的偿债保障措施，整体偿债能力有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703.68 万元、19,108.8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2.65%，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克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公司持有的新疆阿克陶县粮食收储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阿克陶县国资局，从而发行人不再开展粮食收储销售业务所致。整理来看，公司虽然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同比增长 0.48%，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负，但相比上年增加 94.99%，主要系资产租赁租金回款情况较好及小麦收储销售业务划转至国资局从而购买商品支付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 2015 年同比减少 102.45%，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及原子公司阿克陶县龙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克陶县粮食收储公司无偿划转至阿克陶县国资局所致。

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5 年同比增长 79.3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拨付的项目资金较多所致。

四、 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新债券发行的情况。

五、 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以合法拥有的 8 宗共计 961.50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该 8 宗土地的市场价值为 396,265.10 万元，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抵押价值按评估市场价值扣除 40% 土地出让金后折算价值为 237,759.06 万元，约为本期债券本金的 2.6 倍。上述资产的抵押，将极大的规避本期债券偿付过程中的不可预测风险，有效的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七、 其他重大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2、 其他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前述事项
----	------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之盖章页)

